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遺產承辦處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 (a) 遺產承辦處的工作和人手情況；及
- (b) 為利便遺產承辦處工作而推行和將會推行的改善措施。

背景

2. 在 2012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司法機構遺產承辦處的工作和人手情況提出查詢，並要求司法機構提供相關資料。

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

職能

3. 當一個人去世後，無論已否簽立遺囑，其遺產一般必須先取得授予書¹，才可予以管理及處置。

¹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 條的釋義，“授予書”指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

4. 授予書的申請須向遺產承辦處提交，其中包括：

(a) **具爭議申請**

以具爭議申請而言，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會應受影響的當事人的申請處理案件。在案中的爭議清除後，個案才會發還遺產承辦處，以待作出授予。具爭議申請只佔全部遺囑認證申請的極少部分。在 2011 年，相對於提交遺產承辦處的 15,500 宗申請，只有 32 宗個案涉及具爭議的遺囑認證法律程序。

(b) **無爭議申請**

以無爭議申請而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獲授權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5 條的規定，處理有關申請。此外，《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A 章）第 5 條規則進一步規定，司法常務官在其認為適宜進行的一切查訊未有令其滿意的答覆時，不得容許作出任何授予。遺產承辦處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司法常務官處理申請和作出所需的提問，以確使授予書發給法律規定的人士。超過 99% 的遺囑認證申請屬無爭議申請。

個案量

5. 遺產承辦處的個案量由 2005 年的 11,212 宗增加至 2011 年的 15,500 宗，即六年間的增幅為 38%。個案量增加可能由多項因素引致，包括遺產稅於 2006 年 2 月取消和涉及從強制性公積金支出款項的遺產個案有所增加²。

6. 遺產承辦處自 2005 年起的個案量以表列方式載於附件。

附件

² 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於 2000 年 12 月實施以來，死者如曾參與強積金計劃，其遺產便須透過遺產承辦處承辦。

架構

7. 授予書的申請由遺產承辦處的兩個組別處理：

(a) **公眾申請組**

公眾申請組所處理的申請一般是由無律師代表的申請人直接提交的。此等申請通常屬較為簡單的授予書申請，即有關遺產情況並不複雜，又或司法常務官認為適宜提供協助的個案。

(b) **律師申請組**

律師申請組所處理的授予書申請大多是由律師代表申請人提出的。此等申請通常較為繁複。此外，律師申請組亦處理由公眾申請組轉介涉及無律師代表申請人的繁複個案。

8. 須指出的是：近年提交律師申請組的申請宗數雖維持於較穩定的水平或甚至略為減少，但提交公眾申請組的申請宗數卻由 2005 年的 4,605 宗增加至 2011 年的 9,951 宗，增幅為 116%。

9. 除公眾申請組及律師申請組外，遺產承辦處亦設有一般行政職務組，為市民提供櫃位查詢、電話熱線，以及櫃位預約和電話預約的服務。此組亦為整個遺產承辦處提供一般行政及文書支援。

人手情況

10. 遺產承辦處由司法常務官督導。司法常務官之下，有高等法院聆案官，他們獲指派為遺產事務聆案官，並獲第 10 章第 2 條及第 5 條賦權處理及批准無爭議的授予書申請。由於工作量不斷增加，我們已增調聆案官以處理與遺產事務有關的工作。過往有兩位聆案官負責遺產事宜，現時已增至六位。

11. 遺產承辦處的日常運作則由一位總遺產事務主任負責。現時，遺產承辦處有為數 35 人的團隊，當中包括總遺產事務主任、高級遺產事務主任、遺產事務主任、助理遺產事務主任和文書人員，以支援遺產承辦處的日常運作。由於處理提交律師申請組的複雜申請需要較高技巧和較豐富知識，律師申請組的處理人員一般屬較高職級（高級遺產事務主任或遺產事務主任），並在遺產事務有數年經驗。

處理無爭議授予書的申請程序

12. 必須指出的是，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是訊問性質的。授予書是重要的法律文件，通常授權某一承辦人全權處理某筆遺產。因此，司法常務官及代表其行事的遺產承辦處職員皆有責任在有需要時作出提問，並確保獲得其認為滿意的答覆。

13. 在申請授予書時，申請人須填妥合適的指明表格，並提供一切有關的文件及證據，以證明他們有權獲發授予書。

14. 以提交公眾申請組的申請而言，申請人需透過熱線或親臨遺產承辦處預約安排接見。此外，申請人亦須於接見時事先填妥所需表格及備妥相關的文件。接見期間，處理人員（可能是一位遺產事務主任或助理遺產事務主任）會初步審核申請人遞交的表格及文件，並就申請程序事宜向申請人提供協助。接見一般需時約半小時。如處理人員認為文件已經齊備，便會受理申請，並隨即將文件存檔，以待考慮是否發出授予書。如有其他事項尚待跟進，處理人員亦會向申請人提供有關程序方面所需的意見及協助。

15. 至於提交律師申請組的申請，處理人員（可能是一位高級遺產事務主任或遺產事務主任）會審閱有關申請，並會在有需要時協助遺產事務聆案官作出提問，以獲取所需資料。申請人則可藉誓章或文件，亦可以函件載列答覆的形式回答遺產承辦處的提問。由於該等申請一般較為繁複，提問或需超過一次。

處理時間

16. 遺產承辦處一直致力善用現有資源，在合理時間內處理提交公眾申請組及律師申請組的申請。

17. 以提交公眾申請組的申請而言，在 2011 年，99% 的個案皆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獲發授予書。

18. 至於提交律師申請組的申請，在 2011 年，超過 74% 的個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獲發授予書；另有 15% 在六至十二個月內獲發授予書；餘下的 11% 則於十二個月後獲發授予書。

19. 必須指出的是，上述處理時間不單包括承辦處及遺產事務聆案官處理申請的時間，還包括申請人／法律執業者回答提問所需的時間，而其所需時間長短，實非遺產承辦處所能控制。

辦公地方

20. 遺產承辦處現設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三樓。承辦處內有櫃枱供處理人員會見及接見申請人。此外，我們亦提供地方，作職員辦公及貯存檔案等用途，以支援遺產承辦處的運作。

已採取的改善措施

21. 遺產承辦處一直致力提升運作成效及服務質素。

(a) 關乎無律師代表申請人的安排

- (i) 我們已製作一本小冊子及一套短片，以協助無律師代表申請人了解程序方面的慣常做法，當中包括因應 2006 年取消遺產稅而採用的新程序；

- (ii) 我們又於 2007 年製備申請授予書的指明表格，同時亦就如何使用該等表格發出指引。有關表格及使用指引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以便申請人參照；及
- (iii) 為了加強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遺產承辦處於 2008 年 1 月增設電話預約系統。申請人除親臨承辦處櫃檯外，也可透過電話預約系統的查詢熱線預約時間提交申請。此安排使無律師代表申請人得以藉預約系統，就會見遺產承辦處處處理人員事先做好準備。

(b) **關於法律執業者的安排**

- (i) 為了協助法律執業者了解遺產承辦處的常見提問，我們早於 2003 年發表了一份名為《常見提問：遺產承辦處》的文件。該文件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並定期由遺產承辦處及遺產事務聆案官更新。在 2011 年，該文件的點擊率超逾 2,000 人次；
- (ii) 為了利便處理由律師提交的個別授予書申請，我們早於 2003 年 10 月引進特備預約機制，該機制旨在讓法律執業者得以就若干類別的提問要求與遺產事務聆案官會面。其後，該預約機制又於 2005 年 11 月擴展至涵蓋所有提問。預約機制為遺囑認證執業者提供機會，使他們可向遺產事務聆案官當面解釋申請人在遵從某些要求時所面對的實際困難，以及與遺產事務聆案官探討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 (iii) 司法機構一直定期與法律執業者交換意見，從而使他們了解遺囑認證方面的最新規定。成立遺囑認證實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Joi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Probate Practice) (“委員會”) 便是其中事例。該委員會 (成員包括司法常務官、多位遺產事務聆案官、總

遺產事務主任及香港律師會遺囑認證委員會 (Probate Committee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多位成員) 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為了加強遺產承辦處與法律專業團體之間的溝通，以及提高遺囑認證的實務質素，委員會通過由 2011 年 11 月起，由過往的每 12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改為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 (iv) 為了協助遺囑認證執業者在準備申請時，查對所需的全部文件，遺產承辦處在諮詢該委員會後，在 2007 年引進核對清單，以供業界參照。此外，我們現正考慮引進改善措施，以方便法律執業者檢索文件；及
- (v) 遺產事務聆案官亦會在香港律師會遺囑認證委員會 (Probate Committee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舉辦的研討會上就遺囑認證事宜提供意見或協助。

(c) **關乎承辦處的安排**

- (i) 我們已推行措施，以確保更密切監察處理申請個案的進度。我們會不時就某些需要額外時間處理及／或涉及多輪提問的較繁複個案擬備報告，以供遺產事務聆案官備考及監察。遺產事務聆案官在有需要時會檢視該等申請，並向處理人員作出指引；及
- (ii) 我們亦不時為處理人員舉辦經驗分享工作坊，力求處理不同個案的方式貫徹統一。

快將推出的改善措施

22. 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及遺產事務聆案官皆認為，以授予書的申請而言，如大致符合相關的實務守則及指

示，則處理該等個案所需的時間應可大為縮短。為了利便遺囑認證執業者加深認識相關的實務守則，多位遺產事務聆案官現時正在擬備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該指引將會列述遺產承辦處若干慣常做法，並就執業者或會覺得難以掌握的若干範疇提供實務指引。我們期望在此指引訂立後，處理時間得以進一步縮短。

23. 此外，有關“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程序（根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而提出的申請除外）”的新實務指示已經公布，並將於 2012 年 8 月 1 日生效。該實務指示涵蓋遺囑認證訴訟的常規、調解、更正遺囑及撤銷授予等範疇。

結語

24.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上文所述的處理時間及檢視有關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調配額外資源或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同時，我們亦會與遺囑認證執業者緊密合作，確保相關程序得以合理及有效地遵行。此外，司法機構們亦會繼續監察人手及辦公地方的安排，確保有關安排足夠支援遺產承辦處運作。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2 年 7 月

遺產承辦處的個案量

年份	已接獲的授予書申請（宗數）		
	公眾申請組	律師申請組	總數
2005	4,605	6,607	11,212
2006	4,736	8,486	13,222
2007	4,452	7,843	12,295
2008	6,826	5,559	12,385
2009	8,221	5,270	13,491
2010	8,131	5,449	13,580
2011	9,951	5,549	15,500

註：如遺產只涉及金錢而總額又不超過 50,000 元者，個案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處理